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089 号

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E10089号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光迅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光迅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光迅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光迅科技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光迅科技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梁谦海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袁庆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号）核准，光迅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653,166股，发行价格为28.40元/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813,749,914.4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8,028,091.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721,822.57元。上述资金于2019年4月9日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ZE10171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按照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做出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前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102,280.37	82,000.00	59,572.18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2,280.37	102,000.00	79,572.18

2019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48.9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41,072.1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加上利息及现金管理投资净收益 222.84 万元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1,295.02 万元）。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已竣工投产并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累计投入 80,608.84 万元，募集资金节余 1,227.35 万元（为利息收入余额）。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促进公司后续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227.3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21 年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2021 年存款利息收入 474,382.79 元，募投项目支出 87,133,318.02 元，银行手续费支出 26,260.12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283,414.64 元（含利息 9,923.77），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06 年 10 月制定，2015 年 3 月年度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本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制度》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制度》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开立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2019年4月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以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体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421867018018800104490	协定存款	0.00
合计			0.00

注1：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80,608.84万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以前年度先期自筹投入6,192.87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3,120.9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1,295.02万元。

注2：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4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9年5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购买了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山支行的对公存款产品，期限2019年5月14日-2020年5月7日，年利率4.6%，2020年5月7日到期收回利息收入及本金41,834.89万元。

注3：2019年5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公司2019年5月21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户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

注4：2019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6,192.8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将该资金于2019年6月24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注5：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59,572.18万元缩减为18,5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1,295.02万元。

注6：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227.3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专户事项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9,572.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40.6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6.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295.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1.9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	是	82,000.00	18,500.00	8,713.33	19,313.82	100.00%	2021 年 1 月	5,132.00	是	/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61,295.02	1,227.35	62,522.37	100.00%	不适用			
合计		102,000.00	79,795.02	9,940.68	81,836.19	1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0 年受新冠肺炎影响，公司停工停产导致数据通信用高速光收发模块产能扩充项目不能按预期计划进度进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相应市场拓展计划也无法如期完成。同时，近一年来由于技术快速迭代升级和需求放缓，100G 数据通信用光模块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如再按原计划进行投入，其产出效益将无法达到预期，已不具充分的经济可行性。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缩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项目投资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数通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规模由原计划的 59,572.18 万元缩减为 18,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1,295.02 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61,928,748.9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从募集资金专户偿还给公司经营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见本报告三、（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